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情况: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参与"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或"基金")设立及认购事项,公司拟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该基金设立,并计划用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具体份额占比以最终实际投资比例为准。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决策失误的风险、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认定差异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参与地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及区域产业升级转型,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拟与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发投基金")、赣州市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以下简称"赣发引导基金")、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旅投")、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创投")、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数创智联")共同发起设立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公司拟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该基金设立,并计划用不超过 9,000 万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

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各方拟签订《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约定赣州数字产业基金规模预计为 2 亿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合伙人及出资概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一:米度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5%;

普通合伙人二:赣发投基金,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1%;

有限合伙人一:本上市公司,认缴出资 9,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45%;

有限合伙人二:赣发引导基金,认缴出资 3,8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19%;

有限合伙人三:赣州旅投,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15%;

有限合伙人四:赣州创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10%;

有限合伙人五:江西数创智联,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 5%。

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投资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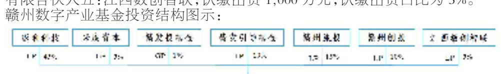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过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各交易对方已分别完成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国有资产投资备案或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米度资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2332888034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274
法定代表人	李敏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 1 号文化科技创新园 23 栋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度资本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米度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4.32	1,656.45
负债总额	1,346.85	1,261.26
净资产	547.47	395.19
资产负债率	71.10%	76.14%
	2021 年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21.23	0.13
净利润	-370.42	-52.75

米度资本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51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度资本管理 5 支私募基金产品(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依据米度资本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度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米度资本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二)赣发投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K39H0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辉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 14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发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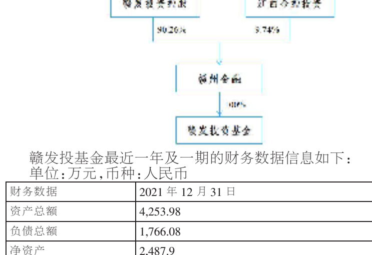

赣发投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53.98	4,247.46
负债总额	1,766.08	1,446.09
净资产	2,487.9	2,801.37
资产负债率	41.52%	34.05%
	2021 年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53.66	666.93
净利润	1,201.35	372.99

赣发投基金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05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发投基金管理 13 支私募基金产品(数据来源: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赣发投基金仅作为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不作为基金管理人。

依据赣发投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发投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发投基金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赣发引导基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86Y23D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345 室
法定代表人	桂道林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发引导基金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赣发引导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874.73	105,908.14
负债总额	794.49	794.49
净资产	105,080.24	105,113.65
资产负债率	0.75%	0.75%

依据赣发引导基金出具的说明,因基金未到退出阶段,未核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发引导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发引导基金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四)赣州旅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558492577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志辉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5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对旅游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景区开发与经营;工艺品(除文物、钱币、古董)销售、研发;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及餐饮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文艺演出);体育场馆管理(除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房地产开发;生态农业、林业项目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旅投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赣州旅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13,204.46	3,069,896.51
负债总额	2,002,611.95	2,030,264.97
净资产	1,110,592.51	1,039,631.54
资产负债率	64.33%	66.13%
	2021 年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7,739.72	42,294.24
净利润	17,466.34	-10,151.16

依据赣州旅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旅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旅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五)赣州创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8N89T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武当山路 1 号赣州医疗器械产业园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张盛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武当山路 1 号赣州医疗器械产业园综合楼三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公共平台投资建设;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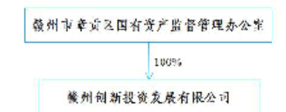

赣州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423.86	182,549.27
负债总额	91,014.22	87,304.65
净资产	88,409.64	95,244.62
资产负债率	50.73%	47.83%
	2021 年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6,329.76	279.44
净利润	1,108.13	-15.20

依据赣州创投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创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创投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六)江西数创智联(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4MA39BFC91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白鹭湖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A3 栋四层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震宇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白鹭湖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A3 栋四层 416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数创智联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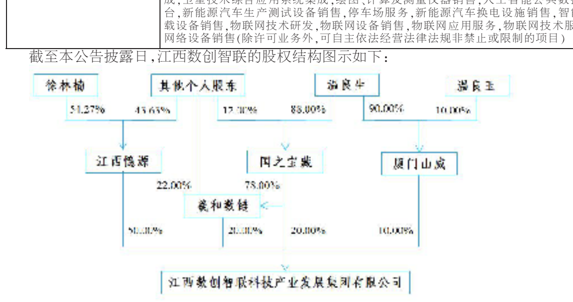

江西数创智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55	583.19
负债总额	11.36	381.69
净资产	152.19	201.50
资产负债率	6.95%	65.45%
	2021 年	2022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0.12	407.63
净利润	57.97	49.31

依据江西数创智联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数创智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西数创智联在本次交易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2 亿元人民币

(四)出资构成:详见本公告"一、对外投资概述之第(一)项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五)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六)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期限可根据协议相关约定终止。本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 7 年,基金的投资运作期限为 5 年,其中自基金交割日起 1 年至 3 年为项目投资期,自基金交割日起第 4 年至第 5 年为项目退出期。项目退出期届满,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则合伙企业可清算;项目退出期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有投资项目未实现退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 2 年。

(七)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第一年按实缴金额的 2%/ 年支付管理费;第二年至第三年,按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 2%/ 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按截至管理费支付时点未退出投资余额的 1%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

(八)基金投资决策:

本基金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米度资本委派 3 名委员、赣发投基金委派 1 名委员、本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米度资本委派的委员出任;赣州创投、赣州旅投及江西数创智联可各委派 1 名观察员。赣发投基金委派的委员及赣州创投、赣州旅投委派的观察员对违反投资方向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米度资本拟订、执行。

(九)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本基金设定门槛收益率为每年实际出资额的 8%(单利,以下简称"门槛收益");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同一顺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

(2)其次,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之后,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现门槛收益;

(3)再次,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后仍有余额,则应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直至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现门槛收益;

(4)最后,80/20 分配:(a)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在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b)剩余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其中米度资本分配超额收益中的 70%;赣发投基金分配超额收益中的 30%。

2. 非现金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投资方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与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相同。

3、亏损分担及债务承担方式

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投资范围:基金围绕数字经济产业布局,重点投资互联网电商生态企业、电商服务机构、商业数字化企业、文旅数字化、新消费品牌等领域。

(十一)具体投资项目:虽然基金管理人推荐了部分储备项目,但目前该基金尚未成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亦未召开会议进行项目投资决策,因此基金尚未确定具体投资项目。

(十二)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其余投资方签订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赣州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出资期限

全体合伙人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一次性缴足对基金的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一次性缴付出资。

(三)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按期履行合伙份额的出资义务;

2.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米度资本被选定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3.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四)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对于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认定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赣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赣州仲裁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时间以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系为了寻求数字化产业中的优质投资项目,参与地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发掘投资机会,通过专项投资和市场化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作能力。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审慎判断,结合基金的合伙协议、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对基金享有的份额及权利、公司对于基金决策的影响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对外投资不造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掌握有关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的设立及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合伙人初步约定,本基金的设立事项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完成设立登记备案风险;

2.决策失误的风险。公司依据现有信息做出参与本次投资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已遵循相关要求审慎查阅、核实有关交易方案、各交易方履约能力等情况,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信息误差或判断失误导致的决策损失风险;

3.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私募股权基金存在设立、募集、管理、退出等多个环节,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未能按约定出资、违反合同条款构成严重违约或其他违法、违约行为、基金管理失控,严重分歧等情况,导致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的设立、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相关损失风险或代理人机制下的道德风险等;

4.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标的与公司业务无协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

5.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6.认定差异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会计认定将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审慎处理,但不排除年审会计师、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会计确认、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7.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七、投资风险的管理及控制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在设立备案、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相关进展情况,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5,110 万元以及理财收益 40 万元,合计 5,150 万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Y202217331

3、适合购买的投资者:机构客户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风险级别:低风险产品

6、委托认购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7、收益起算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8、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8 日

9、期限:93 天

10、币种: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以及理财收益

12、购买金额:5,150 万元

13、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110。

(5)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6)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14、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最高约 47.23 万元收益。

16、公司本次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的出资 5,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60%。

(二)该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本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 / 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以及理财收益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最高)	预期收益(最高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66.50	166.50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68.00	103.9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4%	81.90	72.6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5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1.13	170.66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7,37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156.33	184.68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81.00	79.8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76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70%	173.53	171.1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0%	91	89.75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8%	73.6	72.59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1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4.05%	18.36	18.11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5,11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1%	44.53	43.92	按期到账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9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40%	160.65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9,2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3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30%	84.33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56%	89.99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银行理财	8,000	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及理财收益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	到期时支取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3.65%	81.11	0	暂未到期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169,940	--	--	--	--	--	--	1,541.96	1,173.88	--	0	--	--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 二元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52,492,92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95,3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9,997,62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9,12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649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8,69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478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42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1709%。

2、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孙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9%;反对 3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4%;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14%;反对 3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06%;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同时公司为丰南康达提供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9,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33,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5,890.4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15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69,670.48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 =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90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违规担保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 ST 德豪　　编号:2022—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仲裁委")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135 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住所地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 1599 号招商大厦 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28526099R。

法定代表人:李建廷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南路 130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59630XX

法定代表人:吉学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案情概述

申请人称:2014 年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及案外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并签订了《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三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蚌埠三颐半导体;被申请人承诺在 2017 年 6 月底前收购申请人和蚌埠投资所持有的三颐半导体股权。2017 年 10 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蚌埠投资签订《<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指定蚌埠华辰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辰")以人民币 3 亿元收购申请人和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 2 亿元股权(各一亿元);剩余 2 亿元股权(申请人和蚌埠投资各一亿元)的退出,溢价率不低于本次溢价率,由被申请人在 2020 年底前收购。2017 年 12 月 29 日蚌埠华辰按照协议约定收购申请人持有的三颐半导体 1 亿元股权。截止目前被申请人并没有按照约定进行收购申请人持有的三颐半导体剩余 1 亿元股权。

(三)主要仲裁请求

1、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德豪润达支付申请人蚌埠高新投投资本金一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 14,301.2279 万元(该投资固定收益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 21.126%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 5,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 21.126%,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共 1607 天为 9,301.2279 万元;以后的收益,按照上述方法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德豪润达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收到前述仲裁申请后,公司现任董监高高度重视,并展开彻查。经初步自查,发现相关情况如下:

1、本案所涉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在内部档案中找到关于本案所涉协议的任何记载,包括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管理层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本案所涉协议无授权代表签字,未经公司内部用章流程,公司内部档案中不存在相关协议的合同评审记录以及合同用印流程记录。

3、经查阅公告,公司从未披露过本案所涉及的所有协议。

因此,公司认为该等协议涉嫌私用公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协议效力不予认可。

公司就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已向公安机关报案,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还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法律手段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有关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未来,公司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不排除民事、刑事等)追偿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135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